

# 國防醫學院「學生研究生學則」

國防部95年11月23日選達字第0950014971號令核定

## 第一篇 總則

- 一、本學則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
- 二、本校學生、研究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畢業資格、學位授與、學籍管理、德行考核及獎懲規定等事項，依本學則之規定，本學則未規定者，依適用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三、本學則所稱學生、研究生定義如下：
  - (一) 學生：入學接受大學教育者。
  - (二) 研究生：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三) 學生、研究生身分別：軍費生、自費生、其它單位委託代訓生、軍費研究生及自費研究生。
- 四、本學院學生、研究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原畢業學校、入學年月、所屬學院系（所）科組、休學、復學、轉系科組、輔修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學籍核定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相片及相關資料等。  
前項所列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 五、本學院錄取之學生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但曾完成新生訓練，經核准免訓之學生，不在此限。新生訓練以軍事訓練方式實施，訓練時間依本學院各年班教育計畫訂定之。

##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六、本學院學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
  - (二) 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 (三) 未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或保護處分者。

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學院依相關教育法令招收之外籍學生，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

- 七、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等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合於年度招生簡章所定標準者，經本學院公開招生錄取後，得入本學院修讀學士學位。
- 八、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三、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或在國軍基礎院校二年制專科班畢業，合於招生簡章規定，經本學院轉學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學院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招生規定由本學院訂定，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九、經合格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逾期取銷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故，經檢附證明，得由代理人代為報到，至多延期七日入學。
- 十、學生入學時應繳交志願書、保證書、學歷證明等文件。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註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報到期限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具函，連同學歷證明等文件，向本學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一) 因重病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結束後之下一學年開學。
  - (三)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得參酌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十二、自費生及代訓生入學後生活作息、管理、服裝、修業期限、教育（包括學年教育）、訓練（包括新生訓練、寒暑訓）內容與軍費生完全相同，並按本學院教育計畫辦理。

十三、自費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各項費用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住宿費：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時乙次收取。

（二）膳食費：按軍校學生主、副食支給標準，依規定收取。

（三）服裝費：個人消耗裝備依軍校學生服裝製作支給標準收取，貸與及團體裝備循補給系統申請交個人保管使用，畢業或離校前按規定繳還。

（四）學生平安保險：以投保公司費率標準繳交保險費，每年收取乙次。

依前項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其他未列各項費用，如未繳清，次學期不得註冊。

十四、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七日為限；逾請假期限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自費生申請就學貸款應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不符申貸條件者應於通知後乙週內辦理繳款完成註冊。

十五、學生修習課程依本學院各年班之教育計畫實施(含學科、術科、軍事、體能訓練、政訓及愛國教育等等課程)。

十六、學生按所屬學系每學期開列科目及選課須知，至所屬學系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未經核准者，

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

十七、有關選課相關事宜，其選課實施規定另訂之，如附件1。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十八、本學院採用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牙醫學系為六學年、醫學系為七學年外，其餘學系為四學年。

軍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降班。但全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

(一) 學(術)科成績不及格，未達應退學或輔導轉學情形者。

(二) 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

前項降班學生依降入年班之教育計畫修業，若應降入年班之學系已未招生或變更時，則依原年班教育計畫修業。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軍費學生修畢四學年課程且未降班，於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延長修業一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學年。

自費學生(含代訓生)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延長修業二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學年。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

(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補修科目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者。

(二) 必須延長實習者。

(三) 醫學系學生第五學年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累計超過四個學分者，不得見習，須延長修業。

(四) 醫學系學生第六學年、牙醫學系學生第五學年學期學業成績，有任一科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實習，須延長修業。

十九、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依教育計畫折減學分。

每學期教學與授課依照本學院教育行事曆實施。

二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

每學期修業最低學分數另訂之。

前項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由本學院擬訂教育計畫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二十一、轉學生轉入本學院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畢業；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前項抵免學分實施規定另訂之，如附件2。

二十二、本學院訂定必修科目及各學系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納入各年班教育計畫送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二十三、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為及格。學業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四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六）戊等：不滿四十分者。

二十四、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項：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評定。
- （二）期中成績：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評定。
- （三）期末成績：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評定。

二十五、學生學業成績種類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成績及期末成績綜合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
- （四）畢業成績：以學業成績（普通學科）列計，教育計

畫所訂之必修軍事學術科及體育成績須達及格標準，方可畢業。

前項第一、四款之成績計算公式與內容由本學院另訂之，如附件3。

二十六、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二十七、學生期中考各科成績，於考後一週內由授課老師送教務處管制；學期成績由各授課老師於期末考後一週內，連同期末考試卷（含答案卷），經系（科）主任簽證後，送教務處登錄並合計成績。

成績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正，若授課老師認為成績有更改之必要時，須以書面說明理由，經系（科）主任簽證，奉院長核准後更正。

二十八、補行考試規定如下：

（一）學生定期或學期考試如因故不能參加，經核准者，得予補行考試一次。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列各款：

- 1.因公、喪假缺考者，以補行考試實得分數計算之。
- 2.因病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九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 3.因事故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其實得分數計算之，及格分數以上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八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二）學生定期或學期考試未經核准而缺考者，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二十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予補考。

三十、重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未達退學標準者，其不及

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 重修應於修業期限內實施完畢，以隨下一年班或下學期修習為原則。

(三) 凡兩學期連續修習之科目，前後學期成績各別核算，合於重修之規定者應令其重修。

(四) 重修成績概以實得分數計算之。

## 第四章 請假、曠課

三十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本學院「學生、研究生請假規定」請假，凡未經准假或逾期不歸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並按本學院學生、研究生獎懲施行規定懲處。

前項「學生、研究生請假規定」另訂之。

## 第五章 轉系

三十二、學生入學後，得在原核定新生名額有缺額時，於規定時間內依據本學院當年度轉系（科）實施規定申請轉系，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三十三、下列學生不得辦理轉系：

(一) 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 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

前項所列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 第六章 降班、休學、復學、轉學、退學、開除學籍

三十四、學生之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需經院長核准後呈報國防部備查。

三十五、學生註冊後，因故（病）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期末考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手續。

三十六、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補行考試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三十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 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 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致每學期缺課超

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教育時間計算，以本學院  
頒訂教育計畫律定之教育時數為準。

(三) 自費學生自請休學者。

三十八、休學以學年計，以一次為限，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但醫學系及牙醫系學生曾休學者，於修畢第四學年全部應修學術科後，因發生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或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得再休學一次，亦不得超過一學年。

三十九、學生經核准休學後，在未超過規定休學期限，得申請復學，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監護人）或原屬單位具函申請，並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始准復學。

四十、在休學期間，尚未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規定時限者，得請求提前復學；請求提前復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得按事、病、公假計算。

四十一、休學學生復學應依本學院核准復學之學系學年（期）繼續就讀。

四十二、休學學生復學應以入原肄業系、科、組之學年（期）繼續修業為原則；原肄業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各系所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科、組繼續修業。

四十三、本學院於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依當年度「學生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實施。

四十四、本學院學生因故不宜在原校繼續就讀，得經本學院同意後，報考其他軍事學校轉學考試。

四十五、修讀學士學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二) 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三) 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但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 軍費學生應降班但無意願或已降班一次，須再降班者。
- (五) 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 (六) 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 (七) 學生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及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達標準者。
- (八) 申請自願退學。
- (九) 入學前已具現役軍人身分之軍費學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 (十) 軍費學生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

四十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 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 (二) 考試舞弊。
- (三) 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感訓處分、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
- (四) 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 (五) 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開除學籍學生，應通報其他軍事學校，於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錄取。

四十七、本學院學生經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償。

退學學生，賠償在校期間費用或完成分期賠償公證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及成績單。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修業證明及成績單。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四十八、大學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學院依所屬學系，分別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 (一)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
- (三) 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 **第三篇 各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四十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學院博士、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學院修讀博士、碩士學位。

五十、入學資格及條件依據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訂並呈報國防部核定轉教育部備查實施。

五十一、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準用第二篇第一章第十一點第一、三項條文內容辦理。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五十二、研究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依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如未繳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後發予畢業證書。

研究生申請就學貸款應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不符申貸條件者應於通知後乙週內辦理繳款完成註冊。

五十三、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七日為限；逾請假期限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

五十四、學生修習課程依本學院各年班之教育計畫實施。

研究生選課準用本學則第二章第二節第十六、十七點條文內容辦理。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五十五、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學年，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學年。

軍費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校修業以二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校修業以四學年為限，屆滿仍未達畢業標準者，須先行派職，並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若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者，應予以退學。

五十六、修讀碩士、博士學位畢業總學分數及各項課程由本學院擬定教育計畫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五十七、修讀碩士學位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修讀博士學位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五十八、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為及格，未達七十分（含）者，該科不計學分。

五十九、研究生畢業成績計算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計算之，其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

前項學位考試實施方式及成績計算由本學院另訂之，如附件3。

#### **第四章 轉所（組）**

六十、研究生不得辦理轉所。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六十一、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六章內容辦理。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 （二）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 （三）申請自願退學。
- （四）軍費研究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 （五）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未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
- （六）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未取得學位。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六十二、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學

院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碩士研究生通過本學院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三）博士研究生通過本學院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六十三、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學位及證書。

## **第七章 其他**

六十四、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 **第四篇 德行成績考核**

### **第一章 考核項目**

六十五、國家忠誠：瞭解學生、研究生在校期間對國家忠誠及影響國家安全程度。

六十六、品德考核：瞭解學生、研究生在校期間行為、操守及守密習性。

六十七、人格特質：瞭解學生、研究生在校期間人品與性格。

六十八、才能考核：瞭解學生、研究生在校期間學習、才藝及潛力發展。

六十九、生活考核：瞭解學生、研究生在校期間個人自律與合群性，家庭生活及個人健康狀況。

### **第二章 考核權責**

七十、中隊：為考核執行單位。

七十一、大隊：為考核（執行）初審單位。

七十二、指揮部：為考核複審單位。

七十三、院部：為全般策劃督導單位。

### **第三章 考核細目**

七十四、學生、研究生德行成績包括「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五項，以60分（含）以上為「合格」，以下為「不合格」。

七十五、學生、研究生德行成績基本分數為85分，除基本分數外，另應依該學期（學程）之獎懲、請假紀錄考核學生實得之德行成績，滿分以100分計。核算學生、研究生德行成績時，以記分方法為之，據以評定其合格與否。

七十六、學期（學程）內之行政獎懲列入德行成績（基本分數）之加扣分計算，嘉獎（申誡）乙次，加（扣）分乙分，並依此類推。

七十七、請假扣分標準如後：

（一）病假：學生、研究生受訓期間因病假佔全期教育時間百分之五以內者，免予扣分；超過百分之五者，每小時扣德行成績總平均分數0.05分。

（二）事假：學生、研究生受訓期間因事假佔全期教育課程百分之一以內者，免予扣分；超過百分之一者，每小時扣德行成績總平均分數0.1分。

（三）公假：免予扣分。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七十八、德行成績採單獨計算，不受學術科目成績之影響，作為學生、研究生留優汰劣之依據。為落實學生、研究生德行陶冶，重視人文素養，以避免僅偏重學業之研究，凡學生、研究生於每學期考核總成績「未滿60分（不含）為丁等」者，一律「退學」。

七十九、寒、暑假期間由中隊幹部以電話聯繫及自我考評為主；另六、七年級實習期間以到院實習日起算，成績考核權責為該中隊幹部主動以電話與學生指導教授聯繫，以指導教授平日考核及學生自我考評為主。

## 第五章 評等基準

八十、90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八十一、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為甲等。

八十二、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為乙等。

八十三、60分（含）以上未滿70分者為丙等。

八十四、未滿60分者為丁等。

## 第六章 考核紀律

- 八十五、各級主官對德行成績考核負成敗責任，應督導所屬依考核項目、考核原則、考核權責確實執行，並主持學生、研究生考核會議。
- 八十六、學指部各大（中）隊必須將德行成績考核有關重點，於各期班學期開始前詳加宣導，以使學生、研究生充分瞭解。
- 八十七、學指部各大（中）隊德行成績必須慎重評定，佐以具體事實，並應注意給予當事人陳述機會，以符程序正義原則。凡考核會議評定為「未滿60分（不含）為丁等」或「不合格」者，需呈院部備查。學生、研究生德行成績經評定後，遇有重大優劣事項、爭議或失當時，經院部學生、研究生獎懲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重新評定，並紀錄於教育考核表。
- 八十八、本部配合相關工作輔檢時機定期、不定期，驗證各級執行成效。
- 八十九、對本案督導、執行不力者，概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原則追究失職責任。

## 第七章 考核人員

### 九十、自我評鑑：

由學生、研究生對自我日常學習狀況、生活表現等，每兩個月綜合評鑑乙次，評鑑表如附表1，評核後送各隊職幹部參考運用。

### 九十一、輔導老師：

利用每週導師活動時間，與學生、研究生保持密切聯繫互動，每學期考評乙次，評鑑表如附表2，另可依據學生、研究生特殊行為或表現，註明具體事蹟併學指部獎懲評議會討論，建議表如附表3，考評表及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2週送各中隊彙辦。

### 九十二、隊職幹部：

由各中隊副中隊長每2個月對所屬學生、研究生實施考評乙

次，同時並將學生、研究生自我評鑑及輔導老師評核納入，評鑑表如附表4，學指部於每學期結束前乙週召開考評會議審定。

## 第八章 考核記錄

九十三、德行成績考核表（附表4）正本由考評執行單位依案卷存管年限保存，影本於學期（學程）結束乙週內分別併入「國軍人員安全調查資料」與「兵籍表」（軍職學員生或具有本表者）存管，以為爾後人事派職、晉任、調用、進修等之重要參考資料。

## 第五篇 學生、研究生獎懲規定

九十四、學生、研究生在學或休學期間之表現，依據本學院「學生、研究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如附錄一）。

## 第六篇 申訴 第一章 組織

九十五、申評會之組成：

設主任委員1員由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2員分由教育長、政戰主任兼任，委員區分為當然及一般委員，當然委員由教務、總務、學務處長及學指部指揮官兼任，一般委員由醫學、牙醫、藥學、護理、公衛系、微免學科、寄熱學科、生理學科、藥理學科、生解科、生化學科、生科所、醫科所、航太所、海底所、藥研所等單位推派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各1員，另學指部選任學生及研究生各2員兼任；表列人員均為無給職，主任、副主任及當然委員無任期限限制，人員異動時，由接任人員遞補之，一般委員以1學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人員異動時，由原單位另行推派（選任），各學系科所及學指部於每學年10月1日前完成薦報核定，遴選方式由薦報單位訂定。

九十六、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長擔任，幹事一人由學務處承辦人擔任，負責處理本項業務。

## 第二章 會議

九十七、申評會採合議制，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召集委員與會，會議程序如下：

- (一) 主席致詞（申訴人入席）
- (二) 承辦單位案件概要報告
- (三) 申訴人案情陳述
- (四) 原處分單位案情處理報告
- (五) 出席委員詢問申訴人（申訴人答覆後離席）
- (六) 案件審議及討論
- (七) 表決
- (八) 主席結論
- (九) 散會

九十八、召開評議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與會始得召開，不得代理，進行決議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始得通過。

九十九、主席得於表決結果贊成或不贊成票數相同時，參與表決，使決議案通過或否決，惟主官對申評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裁定權。

一〇〇、處理申訴案件之委員，於處理申訴程序中，因身分、利益或其他足以影響評議公正情事之虞者，應就申訴案件（事實）自行或經申請人申請，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評議之公正性；如發現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則應先行撤銷原決議，重新召開評議委員會再評議。

一〇一、本會所需經費由年度「教育行政費」項下支應。

## 第三章 申訴規定

一〇二、申訴主體：

- (一) 學生：入學受大學教育者
- (二) 研究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者
- (三)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一〇三、受理申訴範圍：

學生、研究生對學院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措施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校規或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



及決議之事件，依本規定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〇四、申訴次數：

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一〇五、申訴期限：

學生、研究生於收到對於受教權益之獎懲措施或處分，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不含假日），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秘書處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如住院、執行特定任務等），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不含假日），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延期，惟以一次為限；超過十日或未依規定聲請延期者，視同放棄申訴權益。

一〇六、申訴書及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五、六）

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年班、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處分書送達日期、申訴日期、原處分單位、並應檢附相關之資料；多數人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委任其中一至二位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一〇七、申訴評議時限：

本會秘書處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即交申評會召開「評議委員會」，申評會原則於二十日內應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乙次，並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訴人，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一〇八、申訴案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一〇九、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就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一一〇、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研究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

中止評議原因確定後，適法繼續評議。

- 一一一、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主官（管）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得依需要要求相關人員、隊職幹部及輔導老師等人員列席，並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參考。
- 一一二、表決時，採無記名投票，不為「贊成」或「不贊成」之投票，視為棄權票，棄權票以無效票論。
- 一一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有關當事人案件、隱私及其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
- 一一四、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詳載兩造之陳述及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一一五、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呈院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如不服申評會決議，應於十日內（不含假日）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或說明，簽報院長，院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退學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2、曾在校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不得授給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一一六、學生、研究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如不服處分時，應先向本院之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向本院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本院申訴評議書。
- 一一七、申評會對於學生、研究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所作成

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校申評會之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提出訴願」。

## 第七篇 附則

- 一一八、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本學院學生及研究生，均適用本學則之規定。
- 一一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一二〇、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一二一、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 一二二、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成績報告單應保存四年以備查考。
- 一二三、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訂規定補充之。
- 一二四、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軍事教育條例、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一二五、本學則經呈報國防部核定，並函轉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條文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 國防醫學院學生、研究生選課相關規定

- 一、學生選課應依照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所定之課程時間表選課，並須經系、所主任簽章確認。
- 二、自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教務處在選課電腦系統中，輸入各學系、所學生該學期應修之必(選)修科目，以供學生選課。除補修、重修科目有衝堂者外，學生應以選讀原班級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學生補修或重修科目與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時，應先修讀較低年級之科目。
- 三、同一科目講授部份未修讀之前，不得修讀該科目實驗課程。
- 四、研究生選課，依各所每學期公佈之範圍，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
- 五、備取遞補新入學之研究生，其選課統限於第三週內全部完成。
- 六、對於有人數限制之科目，於額滿後禁止選修該課程。
- 七、學生選課步驟：
  - (一)教務處於註冊前兩週，將課程及選課時間表發至學生部隊指揮部(含大隊、中隊)。
  - (二)初選：開學第一週(或教育預備週)內實施完畢。
  - (三)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親至院本部二樓語言教室完成電腦選課，非經准假者，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選課完畢後，教務處即印製選課清單，交各系所、系長(負責人)轉發學生校對及簽章，並經系主任(所長)簽章後送回教務處。
- 八、加退選：

學生應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第一週該課目無上課記錄者，不可辦理加選，否則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辦理。
- 九、完成選課後即辦理註冊手續。自費生依選課學分數繳費註冊。未辦理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附件2

### 國防醫學院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一、本學院為使辦理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所辦理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學院學生、研究生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研究生（開除學籍者不得抵免）。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十年內（含）【生物醫學相關科目五年內（含）】考取本學院修讀學位者。

四、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數額：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本學院規定大學部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五十個學分為上限。

(二) 轉學生得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十年內（含）【生物醫學相關科目五年內（含）】經本學院公開招生錄取之學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但須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完畢後始得畢業。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經本學院公開招生錄取之研究生，合於本學院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學分及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考入年班教育計畫，在不變更修業年限之原則下依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三分之一（含）為上限：

1 入學前十年內（含）【生物醫學相關科目五年內（含）】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學分。

2 入學前十年內（含）【生物醫學相關科目五年內（含）】已  
取得本學院發給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

修讀專科及大學課程學分不得抵免研究所學分。

五、抵免學分範圍：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六、抵免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審核從嚴)。
- (四)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應以本學院教育計畫所訂之一般通識課程科目為主，專業課程科目次之。

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者，不得辦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者，得予辦理，但抵免後應補修由所屬系（所）指定之科目，以補足不足部分之學分。

八、學生、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於入（轉）學第一學期本學院院頒選課週時一併辦理（並以乙次為限），填妥抵免學分申請書（如申請書表），檢附原校歷年成績表，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選課週結束後即不得辦理。
- (二)學生、研究生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所）助理於本學院院頒選課週結束後貳週內簽奉教育長核准，並移送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九、抵免學分之登載：

- (一)轉系生得用本人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

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經本學院公開招生錄取之學生、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十、畢業總成績核算方式

(一)轉系生：核准抵免科目成績納入畢業總成績核算。

(二)轉學生：核准抵免科目成績不納入畢業總成績核算，但學分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並取得學分後，經本學院公開招生錄取之學生、研究生：核准抵免科目成績不納入畢業總成績核算，但學分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十一、本要點自頒布日起實施。

# 國防醫學院 學年度(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組別				入本院前背景			
			系(所)				曾於民國	年於	校(院)	
申請 抵 免 修 科 目 學 分 對 照 表	申請抵免修科目				已修習及格科目				所(系)務 會議審核 意見	
	必 選 修	科目名稱	科目 代碼	學分 數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成績	修習 學年		
申請抵免學分合計：				學分						
同意抵免學分合計：				學分						
審核 結果	教育長			系(所)主任所長			所(系)助理(承辦人)			
附 記	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應檢附原校(院)歷年成績表，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其抵免之範圍與原則請詳參本院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申請前請先行仔細規劃。									



### 附件3

## 國防醫學院學生研究生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成績核算方式、成績繳交及學位考試規定

#### 壹、依據：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貳、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

- 一、學生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照核定之教育計畫，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製訂課程表公佈，學生對必修科目均須修習，所列選修科目，可自行選修。
- 二、大學部延長修業或第二學期需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最低應修習一學分，修習學分未達最低學分數者，應予退學。

#### 參、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成績及期末成績綜合評定之，其評量標準，由各授課老師於「課程簡介」中明訂。
- 二、畢業成績：
  - (一) 大學部各學系：畢業成績以學業成績（普通學科）列計，教育計畫所訂之必修軍事學術科及體育成績須達及格標準方可畢業；各學期學分總和除學業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
  - (二) 畢業前，為抽籤分發等作業所排列之學業成績續序，如受時間所限，其成績得不包括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內。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成績之核計，以各學期學分總和除學業成績積分總和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之。

#### 肆、成績繳交規定：

- 一、學期成績：各授課老師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填列成績紀錄

冊，連同期末考試卷（含答案），經系（科）主任、所長簽證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計成績。

二、成績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若授課老師認為確有更正之必要時，須以書面說明理由，經系（科）主任、所長簽證，奉院長核准後，方可更正。

#### 伍、學位考試實施方式：

一、論文成績（二、三或四學分依教育計畫規定）：碩士班修畢論文學分應繳交成績，以為計算已修習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之依據。

二、學位考試成績：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共同評定，並經研究所所長簽證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計成績。

三、各所應於每學期提報擬於該學期實施學位考試畢業之學生名冊。

四、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

五、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

六、本學院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七、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八、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陸、附則：本規定自學則頒布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1

國防醫學院 系 期學生、研究生自我評鑑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單位		年 班 ( 科 系 )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優點						
	缺點						
自我期許							
填表須知		<p>一、本表由各單位自行印製，交填表人親自填註。</p> <p>二、「優劣事蹟欄」請填表人列舉人、事、時、地具體事實，另須註明期內獎、懲紀錄（含日期、字號），供隊職幹部參考。</p> <p>三、各單位隊職幹部得藉填表人所填，驗證渠「誠信」程度。</p>					

附表2

國防醫學院 系 期班姓名

國防醫學院輔導老師德行成績考核評鑑表					
考核項目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尚待加強
對國家政策瞭解及 關心程度					
對師長禮節與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上課學習狀況					
與同學相處情形與 協調狀況					
生活節約情形					
參與公眾活動熱忱					
總評					
複審	系、科、 所主管		考核 人	輔導 老師 (教 官)	

國防醫學院 年班 學年度第 學期德行成績考核表 填表單位：第 中隊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國防醫學院「德行成績考評」輔導老師（教官）對學生、研究生獎懲建議表					
年班 (科所)		學號		姓名	
具體優劣事蹟			建議獎懲種類		
系、科、所主管			(教官)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考核 起訖 日期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考核期程	考核項目	具體事實 (考核以左項內容為主，應符合六何具體要項，每二個月內不得少於乙條，每學期各分項內容均需涵蓋)						考核人 (大、中隊級主管、管簽章)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一、國家忠誠：瞭解學生研究生在校期間對國家忠誠及影響國家安全程度。 二、品德考核：瞭解學生研究生在校期間行為及操守(守密習性)。 三、人格特質：瞭解學生研究生在校期間人品與性格。 四、才能考核：瞭解學生研究生在校期間學習、才藝及潛力發展。 五、生活考核：瞭解學生研究生在校期間個人自律與合群性，家庭生活及個人健康狀況。									
	嘉獎：次 記功：次 記大功：次	申誠：次 記過：次 記大過：次	加(扣)		請假記錄	事假：小時 病假：小時	甘少			
學期 總評										
複審 成績	複審	指揮官 政戰 處長		初審	大隊長 大隊 輔導長		考核人	中隊長 副中 隊長		

國防醫學院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	單位		年班 (系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學號		申訴	年 月 日	處分書 送達日期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或代表 人	單位		年班 (系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學號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壹、原措施（處分）單位：										
貳、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參、希望獲得之補救：										
肆、未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有，○無)										
伍、檢附原措施（處）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										
一、					二、					
附表5					四、					

附註：一、本表格不得變更，惟可依需要自行延伸使用。

二、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附表6





# 國防醫學院「學生、研究生學則」—第五篇獎懲

## 第一章 範圍

- 一、本規定依據本院「學生、研究生學則」第94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研究生依本規定所核定之獎懲，僅限院內發佈，並登載於「學生、研究生獎懲紀錄卡」備查，於畢業分發人令到學生指揮部後2週內送交學院檔案室存查。
- 三、學生、研究生違規事項除按學生懲罰標準表有關規定懲處外，如涉及其他法令時，應依所犯之法令移送權責機關辦理；具有現役軍人身份之學生、研究生，如違反國軍現行法令，悉依據該法令辦理。
- 四、本規定範圍僅述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嘉獎、記功、記大功，其他獎勵及懲處（如榮譽假、罰勤等）由學指部於其他規範自訂之。
- 五、有關退學及開除學籍係依據本院「學生、研究生學則」第二篇第六章第45、46、47條規定辦理；另有關獎章、獎狀頒發係國防部權責，本規定不另行訂定，得視實際狀況提出申請。

## 第二章 獎懲權責

- 六、獎勵權責：
  - （一）記大功以上（含特殊功獎）：由院長核定。
  - （二）嘉獎、記功：由學生指揮部指揮官核定。
- 七、懲處權責：
  - （一）記大過（含以上）：由院長核定。
  - （二）申誡、記過：由學生指揮部指揮官核定。

## 第三章 獎勵標準

- 八、學生獎勵標準：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獎勵：
    - 1、機智警覺，防止災害於未然或適時抑止，致未釀成

重大災受害者。

2、生活、學業及品德表現具有重大優良事蹟者。

3、對團體具有特殊貢獻者。

4、急公好義，救人危急，有具體事實者。

5、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獎勵：

1、代表學院參加校外重要競賽活動，獲得優勝或創新紀錄者。

2、勇於檢舉（反映）不良行為，有助單位團結與安全者。

3、率先參加救災救難，著有貢獻者。

4、對單位提出建設性方案，切實可行，並獲採納實施者。

5、院外優良事蹟，有具體事實者。

6、保密警覺性高，因檢舉洩違密並防止洩違密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7、擔任實習幹部（自治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8、對生活設施管理改善，有具體事實者。

9、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獎勵：

1、幫助照料急難或病患人員，有特殊表現者。

2、擔任實習幹部（自治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3、擔任差勤（幹事）工作，熱心負責，有特殊貢獻者。

4、輔導同學進修課業，表現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5、在校外實習、參觀期間表現優異者。

6、對教育有具體建議，足資採納，並確有助於本院教育改進者。

- 7、辦理公益事務特別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 8、參加院外聯誼性質或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各系系際盃與各縣市單項協會舉辦者屬之），表現優良者。
- 9、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九、研究生獎勵標準：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獎勵：

- 1、機智警覺，防止災害於未然或適時抑止，致未釀成重大災害者。
- 2、表現具有重大優良品蹟者。
- 3、急公好義，救人危急，有具體事實者。
- 4、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獎勵：

- 1、率先參加救災救難，著有貢獻者。
- 2、對單位提出建設性方案，切實可行，並以採納實施者。
- 3、院外特殊優良品蹟，有具體事實者。
- 4、保密警覺性特高，勇於檢舉、反映不良事件，有助單位團結與安全者。
- 5、擔任自治幹部，對團體有特殊貢獻者。
- 6、克難創造，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7、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獎勵：

- 1、獲得國內、外學報、學刊、論文發表刊登，或校外論文比賽佳作以上名次者。
- 2、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 3、輔導同學進修課業，表現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 4、對教育有具體建議，足資採納，並確有助於本院教育改進者。
- 5、辦理公益事務特別熱心，具有具體事實者。

- 6、參與國防相關長短期專案研究計畫者。
- 7、經學院核定參加院內、外競賽活動獲得前3名（優勝）者。
- 8、熱心班隊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9、愛民助民，獲社會或媒體表揚者。
- 10、其他優良表現，認為有獎勵必要者。

## 第四章 懲處標準

### 十、學生懲處標準：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三次」處分：

- 1、連續逾假、不假外出、曠課達72小時（不含）以上者。
- 2、領導集體滋事或造謠惑眾者。
- 3、私結幫派或參加院外不法團體組織，經查屬實者。
- 4、院內、外侵佔、盜賣或偷竊公物，經查屬實者。
- 5、蓄意破壞院內重要公物、設施（備），經查屬實者（除處分外仍應賠償）。
- 6、與人鬥毆致人重傷，經查屬實者。
- 7、肇生自我傷害行為，經輔導未改進，影響校譽者。
- 8、學歷證件有偽造、塗改或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者。
- 9、院內、外吸食、持有、販賣或製造各級毒品及違禁藥品，經查屬實者。
- 10、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範，經查屬實者。
- 11、從事租賃、借貸或投資行為肇生糾紛及訴訟，嚴重影響校譽，經查屬實者。
- 12、於校內、外兼職或從事直銷及營利事業，經查屬實者。（院內單位提供之打工機會不列入本條例範圍內）
- 13、其他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如：網路色情交易、

不當男女關係、攜帶危險物品、散佈不實言論、公共場所滋事、裸露不雅部位或妨害善良風俗、軍民糾紛、酒後駕駛汽（機）車經查獲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等重大事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處分：

- 1、連續逾假、不假外出、曠課48小時（不含）以上，72小時（含）以內者。
- 2、執行勤務有失職責或職務交代不清，肇致重大事故者。
- 3、擅出校門，經阻止不聽而造成事實者。
- 4、無汽（機）車駕照而駕駛汽（機）車肇事者。
- 5、酒後駕駛汽（機）車經查獲酒測值未超過法定標準者。
- 6、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退學標準者。
- 7、藉由各種資訊媒體散（傳）播、不當（不雅）文字、圖（片）書等電子刊物或買（販）賣違禁（法）物品，經查屬實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處分：

- 1、連續逾假、不假外出、曠課24小時（不含）以上，48小時（含）以內者。
- 2、使用槍械走火但未釀成傷亡事件者。
- 3、未經許可擅入辦公室翻閱文件資料者。
- 4、鬥毆或蓄意滋事者。
- 5、酗酒滋事者。
- 6、不聽指揮，違抗命令，經查屬實且知悔悟者。
- 7、未經許可在院內留宿校外人士者。
- 8、考試中違反考場規則，而未涉及舞弊者。
- 9、擔任安全勤務擅離崗位、怠忽職守，經查屬實者。
- 10、有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11、禁足或悔過中私自外出者。

- 12、未經許可私自拷印院內有關之軟體資料，致違反管制或保密規定者。
- 13、嚴重違反生活管理之規範，經查屬實者。
- 14、外出不守紀律，行為不檢或涉足不正當場所，經查屬實者。
- 15、院外參觀或實習，未經核准不隨團隊行動者。
- 16、未經他人同意，逕自拿取（使用）他人財物據為己有，經查屬實者。
- 17、嚴重違反誠實廉潔德行，有具體實證者。
- 18、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大過二次標準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

- 1、連續逾假、不假外出、曠課3小時（不含）以上，24小時（含）以內者。
- 2、無故不參加規定之各種集合或活動者。
- 3、參加（觀）演訓，不遵守紀律者。
- 4、擔任安全勤務怠忽職守者。
- 5、發生爭吵影響公共安寧者。
- 6、裝備（具）保養不良至其損壞，經查屬實者。
- 7、服裝儀容不整或禮節不週經勸不改者。
- 8、不遵從長官、自治幹部或衛哨兵之約束，態度傲慢或出言不遜，不服糾正者。
- 9、院外行為不檢，經相關單位通報或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10、違反學院正常通道規定進出院區者（如爬越圍牆等）。
- 11、採購物品涉有缺失或保管公物無故毀損者。
- 12、私用未經核准之電器者。
- 13、以文字、語言或動作謾罵、侮辱他人者。
- 14、假公濟私或有意損人利己者。

- 15、擔任實習幹部或高年級學生對低年級學生管教失當者。
- 16、擔任實習幹部未能以身作則、自我約束或敷衍塞責者。
- 17、未經許可撕揭或張貼標語、壁報、海報及其他文章公告者。
- 18、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無照駕駛經查獲者。
- 19、未經核准不參加考試者。
- 20、違抗實習幹部命令，經查屬實者。

(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處分：

- 1、連續逾假、不假外出、曠課1小時（含）以上，3小時（含）以內者。
- 2、持有或閱讀不正當之禁閱書刊、雜誌、圖片、錄影（音）帶（含光碟片）者。
- 3、未經許可擅帶親友進入院內禁區者。
- 4、保管公物未善盡職責，致損壞或遺失者。
- 5、不循正常手續，私取公物（含餐具）者。
- 6、執行差勤怠忽職守，經查屬實者。
- 7、擾亂或破壞團體安寧、秩序者。
- 8、於院內使用公務電腦瀏覽限制級色情網站、聊天室、玩非教學性軟體遊戲或於院內使用電腦干擾校園網路正常運作者。
- 9、擅入長官（老師）辦公室或寢室者。
- 10、非因不可抗拒因素遺失識別證或學生證者。
- 11、裝備（具）保養不良，經查屬實者。
- 12、不服長官（老師）或實習幹部之管理或勸導者。
- 13、參加院外活動發生事故，未主動回報者。
- 14、影響試場秩序嚴整或不聽從監考官之規定者。
- 15、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過標準者。



十一、研究生懲處標準：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三次」處分：

- 1、領導集體滋事或造謠惑眾者。
- 2、私結幫派或參加院外不法團體組織，經查屬實者。
- 3、院內、外侵佔、盜賣或偷竊公物，經查屬實者。
- 4、與人鬥毆致人重傷，經查屬實者。
- 5、學歷證件有偽造、塗改或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者。
- 6、蓄意破壞院內重要公物、設施（備），經查屬實者（除處分外仍應賠償）。
- 7、院內、外吸食、持有、販賣或製造各級毒品及違禁藥品，經查屬實者。
- 8、違犯「性別平等法」、「性騷擾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範，經查屬實者。
- 9、從事租賃、借貸或投資行為肇生糾紛及訴訟，嚴重影響校譽，經查屬實者。
- 10、於校內、外兼職或從事直銷及營利事業，經查屬實者。
- 11、其他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如：網路色情交易、不當男女關係、攜帶危險物品、散佈不實言論、公共場所滋事、裸露不雅部位或妨害善良風俗、軍民糾紛、酒後駕駛汽（機）車經查獲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等重大事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處分：

- 1、連續曠課達24小時（不含）以上者（超出學則修業規定時數，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 2、考試中違反考場規則，而未涉及舞弊者。
- 3、酗酒滋事，不服糾正，態度惡劣者。
- 4、無汽（機）車駕照而駕駛汽（機）車肇事者。
- 5、酒後駕駛汽（機）車經查獲酒測值未超過法定標準

者。

6、涉足不正當場所，經查證屬實者。

7、藉由各種資訊媒體散（傳）播、不當（不雅）文字、圖（片）書等電子刊物或買（販）賣違禁（法）物品，經查屬實者。

8、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退學標準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處分：

1、上（操）課遲到早退累計達6次（含）以上者。

2、連續曠課達12小時（不含）以上，24小時（含）以內者。

3、有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4、未經核備留宿校外人員於教室、寢室、研究室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

1、上（操）課遲到早退累計達3次者。

2、連續曠課達2小時（含）以上，12小時（含）以內者。

3、違反學院正常通道規定進出院區者（如爬越圍牆等）。

4、使用偽造停車證停車者。

5、於寢室飲酒，影響他人作息者。

6、其他情節相當上列各項行為，未達記大過標準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處分：

1、上課遲到早退累計達2次者。

2、連續曠課達2小時（含）以內者。

3、影響試場秩序或不聽從監考官之規定者。

4、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遺失識別證或學生證者。

5、於院內使用公務電腦瀏覽限制級色情網站、聊天室、玩非教學性軟體遊戲或於院內使用電腦干擾校園網路運作者。

6、住宿人員內務不整，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7、上級環境檢查被登記嚴重缺失者。
- 8、未依規定打掃負責環境區域，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9、服儀不整，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10、對師長態度惡劣，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11、不愛惜公物因而損害者（除處分外仍應賠償）。
- 12、違犯公共安寧，有辱學院榮譽者。
- 13、私用未經核准之電器用品，致造成損害者（除處分外仍應賠償）。
- 14、其他情節相當於上列各項之行為，未達記過標準者。

## 第五章 處理程序

十二、學指部組成「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由學指部處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由學指部另訂之。

十三、院部組成「學生、研究生獎懲評審委員會」：

- (一) 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教育長、政戰主任、教務處處長、總務處處長、學務處處長、教育研究發展室主任、學指部指揮官、主計室主任及各學系（所）主任（所長）、監察官、保防參謀官等人員組成，委員調職由繼任人員接任；召開會議時，可就案情需要協請相關人員與會。
- (二) 依上款規定如當事人為大學部學生，僅由各學系系主任與會；如當事人為研究生，則由各所所長與會。
- (三) 委員具獎懲案件之討論及表決權，惟主官對評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裁定權。

十四、學生、研究生獎懲案件凡記嘉獎或申誡以上者，應送「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再依據規定權責呈核。

十五、學生、研究生獎懲案件應先送「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如為記大功（含）或記大過（含）以上時，則於「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做成建議案後，彙整呈報學院，學務處收文後應儘速（以3日內為原則）召開

「學生、研究生獎懲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十六、學生、研究生懲罰案件如為違犯申誡（含）以上未達記大過規定者，隸屬單位應儘速（以1週內為原則）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並簽奉學生指揮部指揮官核定後發佈；記大過以上及違犯退學或開除學籍規定時，則於「學生、研究生獎懲評議委員會」做成懲處建議後，彙整呈報學院，學務處收文後應儘速（以3日內為原則）召開「學生、研究生獎懲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

十七、觸犯本規定之學生、研究生，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情節輕微，情況可憫恕，事後深知悔悟者，或過犯行為未發覺前主動陳述者，得從輕或免除其處罰，有關加重或減輕處罰可參酌下列事項行之：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衍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十八、觸犯本規定者，如為2人以上共同行為，應個別懲處，1人同時有2種以上之過犯行為者，應分別予以處罰，同行為同時觸犯2種以上條款者，應從一重者處罰，經處罰後半年內再犯相同過失，或畢業前1個月犯過者，均應加重處罰。

十九、受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後立即離校（並依規定賠償其在校期間一切費用），不得羈留。

二十、違反本懲處規定而受申誡以上處分者，於收到命令後1週內，得向「獎懲評議（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一、凡學生在學期間，各種優劣之行為，其情節與本規定有同等重大，而未在規定條文之內者，得視實際情形辦理。

二十二、無故曠課1節以1小時計算。

遲到：上課後未按時進入到（操）課場地，謂之遲到。

早退及擅離：上課時間尚未結束，未經允許離開上課場所。